

花蓮地區落花生生產問題之探討

林富雄、簡文憲

落花生具有(一)栽培容易，生育期短，春秋兩季均可栽培；(二)適應性廣，具有耐旱、耐瘠、耐風等特性，除重粘土不宜栽培外，旱田、水田、河川地以及坡地均可栽培。(三)需肥量較少；(四)產品較耐貯藏；(五)用途廣，可生食及榨油外還能加工食品等上述特點，故其在花蓮地區是僅次於水稻、甘蔗、玉米之主要雜糧作物，栽培面積在本省也僅次於雲林縣而居第二位，自民國 61 年之 8,951 公頃到 73 年之 4,883 公頃面積雖漸減少，但仍維持在 4,000 公頃以上，其平均公頃產量介於 1,400 1,200 公斤之間與全省平均公頃產量 1,300 1,600 公斤相比屬偏低，現就針對本區栽培面積減少與產量偏低等原因，探討本區落花生生產問題及增產之可能性，以擴大栽培面積及大幅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提高農民收益。

一、栽培面積減少之原因：

本區落花生栽培面積（如表）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由民國 61 年之 8,951 公頃到目前（73 年）之 4,883 公頃，相差幾達一半，究其原因可能受下列諸因素之影響：

- 1.用途改變之影響：過去本省食用植物油係以花生油為主，因其味道芳香，食用品質佳，廣受國人喜愛食用；近年來因本省畜牧事業發展迅速，大量自國外進口大豆、玉米以補充本省生產之不足，進口之大豆其主要之利用部份係榨油後之豆粉、豆粕，因此其副產物黃豆油生產成本低，得以較廉價格供應市場，形成成本較高之花生油銷路大受影響，而且根據統計平均每人每年花生油消費量亦隨之降低，同時國人對花生仁之消費量也逐年減少，兩者導致了落花生栽培面積之減少。
- 2.農村勞力不足之影響：近年來由於本省工商業蓬勃發展，農村青年大量流向都市，使農村發生勞力缺乏及老化之現象，不但影響農業發展甚鉅，尤其對於需求勞力最多（收穫）之落花生栽培造成勞力不足之影響更大，工資支出高，成本增加，收益減少亦是導致落花生栽培面積減少之重要因素。
- 3.競爭作物之影響：落花生因適應性廣，除重粘土不適宜栽培外，其他土壤都可以種植，本區栽培均以旱田為主；最近因推行稻田轉作亦在水田轉作落花生。自政府大力推展飼料玉米之栽培後，由於玉米栽培品種之改變及栽培技術方法之改善，其單位面積產量大幅提高，並且實施保價收購，農民栽培之慾望與信心大增，增加農民栽培之意願，因此本區栽培玉米面積逐年增加（民國 61 年為 3,160 公頃，73 年 6,033 公頃）；相對的落花生栽培面積不無受其影響而減少。
- 4.無保價收購及產銷無法配合，減低農民栽培之意願：落花生之栽培端賴供需之價格而定，因此其栽培面積亦受其影響而有增減，當需要量多時價格高，栽培面積增加，反之則減少，往往造成農民之困擾，在無保價收購有利條件及產銷無法配合下農民栽培意願低減，影響栽培面積。

二、單位面積產量低之原因：

花蓮地區落花生平均單位面積產量較之其他縣市（除澎湖縣外），不論春作及秋作均屬偏低有待改善，究其原因就品種、生長環境及栽培管理諸問題分述如下：

1. 品種：

花蓮地區目前推廣之品種為台南選 9 號、台南 10 號、台農 5 號為主，而以台南選 9 號栽培面積最廣，約佔 80% 以上，該品種根據農林廳在民國 66 年春作於全省進行大面積高產，綜合示範之結果發現其每公頃產量可達 3,900 公斤以上，其生產潛力極高，由於該品種栽培已久，因混雜與退化致其生產潛力未能發揮；至於台南 10 號則需在地力較佳之土壤產量方能提高，本區土壤地力一般偏低，故栽培面積受限。（台農 5 號產量與台南選 9 號差異不大，因其長達半個月之休眠性，可在春作栽培以防止因收穫期遇雨延遲收穫而在土中發芽之現象。）因其為近年新育之品種尚在示範中。

2. 地理環境：

(1) 氣候：花蓮地區農作物之栽培均沿著中央山脈與海崇山脈間之縱谷，因此日照時間受其影響較西部為短，而於秋作生育後期多為多雲短日照氣溫低之氣候，對落花生之生育造成不利之影響。雖然花蓮地區春作栽培落花生生育後期溫度逐漸提高日照長，產量較高，但初期溫度偏低，雨量多，造成徒長現象亦限制其產量。

(2) 土壤：本區栽培落花生之土壤均屬砂土或砂質壤土，土層淺，地力較貧瘠，過酸或過鹼之土壤普遍分佈各栽培區，影響落花生之生育及結實而造成空莢與黃化現象，影響產量甚鉅。

3. 栽培與管理方法：

本區旱田均屬砂質土壤又無灌溉設施，因此栽培落花生依賴天雨易受旱害，使品種之生產潛力無法發揮，對於施肥之觀念仍有待加強；這些因素均足以影響產量，至於田間管理因農村勞力之缺乏，對於中耕培土之工作無法徹底執行，也影響了子房柄之伸入土壤減低結莢影響產量。

綜合上述本地區落花生生產所發生或發現之問題，為謀求擴大本地區落花生栽培面積，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以發展本區落花生生產事業，擬就問題找出可資解決之途徑：

1. 選育適合本地區栽培之品種及加強品種更新工作：

針對本地區特殊栽培環境（短日照、土壤貧瘠、過酸或過鹼），選育出豐產質優之品種，以替代現在推廣之品種，另外就種子三級繁殖制度加強更新及大量繁殖優良種子，以發揮其生產潛力，藉以提高產量。

2. 改善生產栽培技術：

對於貧瘠、過酸、過鹼之土壤利用有機質肥料（堆肥、雞糞等）及土壤改良資材（硝石灰、矽酸爐渣、硫磺等）加以改善以提高地力或矯正其化學性，俾利於落花生之生育，對於栽培技術之改善如作畦栽培（轉作田）應予推廣並透過各鄉鎮健全的班隊組織由本場會同鄉鎮工作人員實地指導，改善農民田間管理技術。

3. 加強推行機械化一貫作業：

落花生之生產應以機械替代人工以解決農村勞力之不足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收益，尤其是採收的問題，應加速研製收穫機以提高農民栽培意願，並有計畫逐段實施土地重劃以解決本區農田狹窄無法配合機械化實施之問題。

4.實施保價收購：

目前雖由物資局透過各鄉鎮（地區）農會辦理契作收購，但其價格與市價差異甚大對增加農民收益助益不多，因此應納入保價收購，以確保種植落花生之收益。

表：花蓮縣歷年來落花生栽培面積，平均公頃產量之比較

年 度	面積（公頃）			每公頃產量（公斤）		
	全省	花蓮縣	百分比	全省	花蓮縣	百分比
61	76,284	8,951	11.7	1,233	987	80.0
62	72,620	8,103	11.2	1,351	1,061	78.5
63	64,435	7,263	11.3	1,458	1,105	75.8
64	64,123	7,113	11.1	1,427	1,254	87.9
65	58,831	6,945	11.8	1,511	1,282	84.8
66	52,925	7,041	13.3	1,459	1,290	88.4
67	57,686	6,950	12.0	1,598	1,379	86.3
68	53,921	6,691	12.4	1,593	1,418	89.0
69	53,458	5,374	10.1	1,617	1,478	91.4
70	51,620	4,730	9.2	1,607	1,502	93.5
71	50,645	3,999	7.7	1,636	1,439	87.6
72	46,133	4,651	10.1	1,360	1,430	105.1
73	52,200	4,883	9.4	1,682	1,281	76.1